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8

##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3：《修订<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理层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人员应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以保证：

-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 2、以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 3、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4、接受董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经理层组成与聘用**

**第五条** 公司经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层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公司现任经理层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八条** 经理层人员的任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经理层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和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条** 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经理层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处于危难、紧急、重大变故或较大不利状态时，总经理不得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公司章程》和经理层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聘任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经理层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前，总经理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经理层人员的辞职应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 **第三章 经理层人员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其他经理层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责：

-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 （三）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监督和检查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 （五）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七）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接受企业内部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财政、税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监督；

（九）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负责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财务总监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

（十一）组织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

（十二）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十三）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

（十四）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

（十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总监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

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总经理决定制度**

**第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本制度所述职权时，应主要研究解决下列问题：

- （一）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方案；
- （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
- （三）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建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员工工资和奖惩方案，拟订年度用工计划；
-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事项，研究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 （八）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计划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决策权限内，研究落实具体处理方案；
- （十）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研究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总经理决定的议题。

**第二十条** 总经理决定由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

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决定事项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形成的决定负责。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决定事项有建议权、质询权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作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落实。

**第二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决定存在重大异议的，总经理有义务将该事项报告董事长，并视情况是否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收集、整理总经理作出的决定等工作。

公司下属子公司、部门或人员需提交总经理决定的议题，应提前向总经理申报，根据总经理决定后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决议的形式作出，经主持会议的总经理签署后，由具体负责人或部门组织实施。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程；会议发言要点；会议决定。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下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由公司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需要保密的文件，应注明秘密等级，承办单位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节 总经理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公司投资计划。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公司投资主管部门将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有关材料提交总经理决定，属于总经理决定范围之内的项目，总经理决定批准；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实施；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外的项目由股东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应确定管理团队，实施审计监督、跟踪评价、专题报告和现场检查制度，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公司

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过程审计和验收。

（二）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首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三）财务管理程序：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对于重大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相关工作程序。

##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长、董事会的要求，及公司经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六）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 （七）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 （八）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

- （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三)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四)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 重大行政处罚等;
- (七)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八) 重大质量事故;
- (九) 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努力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发生调离、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合同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对其实行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公司利益的;
- (二) 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三）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都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